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934,000份，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34,000股；

2、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注销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67,000份，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7,000股。

综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2,901,000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901,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1、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901,000	2,901,000	2025年7月28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并调整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84元/股加上激励对象应取得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涉及的8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0.1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84元/股加上激励对象应取得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与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注销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条件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上述“营业收入”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涉及的8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3.4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涉及的8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3.4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

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后，涉及的8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7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90.10万股。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87名。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901,000份，注销完成后，剩余股票期权0份；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01,000股，注销完成后，剩余限制性股票0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手续，经中登公司确认，上述2,901,000份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已于2025年7月14日办理完毕。

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2,901,000股于2025年7月28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7,381,000股变更为204,480,000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 响。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01,000	－2,901,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4,480,000	0	204,480,000
股份合计	207,381,000	－2,901,000	204,480,000

注：上表中“变动前”股份数为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注销，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87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9,87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8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宗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3年8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8)。

(四)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8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五)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七)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曹若华(中国台湾)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25,000	50.0000%
小计			50,000	25,000	50.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2人)			108,440	44,870	41.3777%
小计			108,440	44,870	41.3777%
合计			158,440	69,870	44.0987%

注：1、上述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数已剔除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300股全部作废失效。

2、上表不包含在归属、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6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3,950股以及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9,350股。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四位小数。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2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9,87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31,604	0	8,431,6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68,396	69,870	31,638,266
总计	40,000,000	69,870	40,069,87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0,000,000股增加至40,069,87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725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14日止，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13名第二类股权激励对象认购69,870股，每股价格37.60元，实际共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2,627,112.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9,870.00元(大写：陆万玖仟捌佰柒拾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2,557,242.00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柒仟贰佰肆拾贰元整)。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40,069,870.00元。

2025年7月22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0,931.14元，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0,069,870.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87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3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0	—	2025/7/31	2025/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末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197,655,8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0,755,460.5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0	—	2025/7/31	2025/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项，请查阅本公司通过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H股股东通函、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具体操作如下：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71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QF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0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4年末期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和公共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5-012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7.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3,80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4,776.6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66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超募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与中信证券、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7098866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7060100107098866，截至2025年7月14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鹏、刘冠中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insta360@citics.com。

(七)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八)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十一)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十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58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8,443,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7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跃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陈泽鹏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875,400	99.8371	389,600	0.1118	178,000	0.051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871,800	99.8360	485,000	0.1391	86,200	0.024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004,300	99.8740	352,600	0.1011	86,100	0.0249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994,500	99.8712	353,800	0.1015	94,700	0.027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3,155,400	97.6073	389,600	1.6422	178,000	0.7505
2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3,151,800	97.5922	485,000	2.0444	86,200	0.3634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284,300	98.1507	352,600	1.4863	86,100	0.3630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274,500	98.1094	353,800	1.4913	94,700	0.399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为议案3，此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程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7月23日，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或“控股股东”)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26,925.6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1.23%。本次解除质押4,100.00万股，并再质押4,100.00万股后，已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3,660.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7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77%。

● 继弘集团、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先生、邬碧峰女士夫妇及其子王继民先生控制的企业，与王继民先生是一致行动人。截至2025年7月23日，Wing Sing持有公司14,688.00万股，王继民先生持有公司11,890.45万股。继弘集团、Wing Sing、王继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53,504.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2.16%。Wing Sing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8,900.00万股，继弘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3,660.00万股(含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继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22,560.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79%。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弘集团的通知，继弘集团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的4,1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并将上述4,100.00万股再质押给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继弘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4,10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3%
解质时间	2025年7月17日
持股数量	26,925.66万股
持股比例	21.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56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4%

注：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请见“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继弘集团	是	4,100.00	否	否	2025-7-22	/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15.23	3.23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100.00	-	-	-	-	-	15.23	3.23	-

注：本次最高额质押担保，债权确认期间未届满之前，质押到期日难以确定。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集团	26,925.66	21.23	9,560.00	13,660.00	50.73	10.77	0	0	0	0
Wing Sing	14,688.00	11.58	8,900.00	8,900.00	60.59	7.02	0	0	0	0
王继民	11,890.45	9.38	0.00	0.00